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秀

　　馬明豪

被　　告　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
被　　告　吳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簡易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請求被告所為之給付，除新臺幣（下同）82,5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4年1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外，尚有短少利息3元。該短少利息3元，究係如何發生，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